附件1

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清理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流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取名单  提取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企业名单，并进行初步筛查，形成清理名单。 | | |
| **↓** | | |
| 发布提示公告  通过邮寄专用信函或公告方式，向被列入清理名单企业发送（布）行政提示书（公告）。以邮寄专用信函方式邮寄行政提示书的，应同时邮寄询问通知书。邮寄信函应有两次，中间间隔时间不少于15日，不超过30日。通过公告方式的，公告期为30日。将企业清理名单（含需核查事项）送同级税务部门，征求是否连续六个月未进行税务申报。 | | |
| **↓** | | |
| 现场核查  行政提示公告期满后，指派检查人员到企业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现场核实有关情况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。对重新取得联系的企业，督促其及时履行相关法定义务。对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的，应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 | | |
| **↓** | | |
| 案件立案  经初步核查后，将仍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企业作为拟吊销企业，通过办公信息系统予以立案。 | | |
| **↓** | | |
| 案件核审、审批  案件调查终结后，将调查终结报告，连同案件材料交由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。经审核，对于拟给予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案件，承办部门将案件材料、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部门负责人批准。 | | |
| **↓** | | |
| 发布听证公告  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，承办部门应制作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。听证告知书可通过公示系统、达州发布网或公开发行的报纸公告送达，并同时在市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听证公告期为30日。 | **→** | 对不符合继续实施行政处罚的，将其从案件名单中剔除。 |
| **↓** | | |
| 处罚决定审批  听证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后，报请召开清理吊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。 | | |
| **↓** | | |
| 发布处罚公告  清理吊销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同意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建议的，承办部门报局长批准后，制作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公告，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时间30日。 | | |
| **↓** | | |
| 归档  证据、听证公告、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公告等文书一并归入吊销案卷，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归入企业档案。 | | |